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应到董事7名，7名董事按期签署了会议相关文件。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与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盐山宏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宏润发电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业务经营资金需求的问题，支持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宏润发电提供担保时未有反担保，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原因是小股东宏润核装未实际出资到位且未参与经营，宏润发电的权益目前100%归属公司，因此董事会认为该担保公平、对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